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国土规划建设股、经济发展股和招商股共 4 个股室。

2. 人员情况：2024 年财政供养人员 9 人，其中：公务员 8 人，工勤人员 1 人。

3. 部门职能情况：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森工产业园区的各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园区各类企业进行宏观指导、管理、组织、协调，维护园区企业的合法权益；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园区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管理园区的投资项目；负责园区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四）根据区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进行园区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工作。

(五) 负责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园区公共设施|日常管理；协助园区企业及项目办理立项、规划、建设、国土、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六)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园区派驻机构的有关工作。根据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行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授予的其他职能。

(七) 综合协调园区社会事务各项工作。负责做好园区的内部管理、统计报表及各种材料的上报工作。

(八)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管委会新办公场所搬迁工作；

2. 按要求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3. 抓好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争取 2024 年无事故发生，为园区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 稳步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用地报批等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完成管委会新办公场所搬迁工作；

2. 按要求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3. 稳步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用地报批等工作；

4. 抓好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争取 2024 年无事故发生，

为园区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4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55.00 万元；支出预算 24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06 万元，其他资金 55.00 万元。2024 年收入决算 46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85.16 万元，其他收入 183.37 万元；支出决算 47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1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0 万元，其他支出 183.5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重新调整了评价小组人员，情况如下：

1.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周邦阳

副组长：梁文涛

组 员：谢林含、秦蕾蕾、彭冬宇、苏远伟

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

2. 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区财政局报送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4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4 个，均已完成。该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均已完成。该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4 年度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287.2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87.2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210.02 万元，上年结转 77.21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4.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4 预算年度本单位没有需开展绩效评估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6. 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审计及财会监督整改意见，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4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规范地在网站公开。

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该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9.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单位未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在《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中增加了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内容。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1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没有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意向公开完整、及时。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1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单位没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不得分。

13. 采购活动合规性。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收到采购投诉。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1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在和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自评得分 3 分。

15. 合同备案时效性。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广

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不得分。

16. 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金额 153.3067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53.3067 万元，预留采购份额 100%，该指标得分 1 分。

17.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现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18.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度没有资产处置收益或租金收缴，该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19. 资产盘点情况。2024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该指标自评得分 0 分。

20. 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1.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制定了《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5.45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5.45 万元。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3.56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7.5 万元，没有预算调整情况，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数据及 2024

年度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万元，符合要求，该指标自评得分1分。

2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本单位没有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完善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能全面反映单位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力求精简实用；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

（四）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是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